

# 2018 年度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青年领导者 奖学金简章

## 一、简介

根据中日教育交流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选派若干名在职人员赴日本攻读硕士学位，设行政、地方行政、法律、经济管理四个课程，各课程均为英语授课。

## 二、奖学金主要内容及要求

### 1. 选派规模

无固定名额。日方面向全球选拔，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录取。

2018 年度全球录取计划：行政课程最多 20 人；地方行政课程最多 10 人；法律课程最多 15 人；经管课程最多 15 人。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 选派专业及留学院校（有指定留学院校，无需自行联系）

行政、地方行政课程：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

法律课程：九州大学；

经管课程：一桥大学

### 4. 资助内容

日方免收学费，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约 24.2 万日元/月及往返国际旅费。

## 三、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

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家机关或直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各课程具体要求：

\* 行政、地方行政课程：未满 40 岁（1978 年 10 月 2 日以后出生人员）；国家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者优先；TOEFL-iBT79 分（PBT550 分）、IELTS6.0 以上。

\* 法律课程：未满 40 岁（1978 年 10 月 2 日以后出生人员）；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事法律工作满四年以上；TOEFL-iBT80 分（PBT550 分）、IELTS6.0 以上。

\* 经管课程：未满 40 岁（1978 年 9 月 2 日以后出生人员）；从事经管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TOEFL-iBT100 分（CBT 250 分、PBT600 分）、IELTS7.0 以上；有 GMAT 成绩者优先，无 GMAT 成绩者，面试时将加试笔试。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9 月 15-20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 2. 申请受理

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纸质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逾期将不

予受理。

## 五、评审及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日方各大学组织专家来华进行面试,时间暂定 2018 年 3 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最终录取结果待日方全球统一评审后确定。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

## 六、派出

被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派出时间为 2018 年 9-10 月间,具体时间以机票时间为准。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马 力

联系电话: 010-66093572

传 真: 010-66093581

电子邮箱: riben@csc.edu.cn

## 八、申请及选派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 注
1	2017 年 9 月	申请准备	申请人按奖学金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	2017 年 9 月 15-20 日	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统一将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	申请受理	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	
3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7 月	评审	申请材料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提交日方;日方留学院校组织专家评审	报名时留下常用电子邮箱,注意邮件通知
4	2018 年 8 月	发放录取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评审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5	2018年8-9月	办理派出手续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	请参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自行办理
6	2018年9-10月初	派出	<p>1. 赴日前请自行将赴日时间通知留学院校和指导教授；未按期赴日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p> <p>2. 留学人员自抵达日本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报到手续。</p>	